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纶科技收购日本 T&T Enertechno 株式会社锂电铝塑膜软包 业务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受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或“新纶科技”）委托，就贵公司向日本 T&T Enertechno 株式会社（下称“T&T”）收购锂电铝塑膜软包业务项目并进行相关合作（下称“本项目”或“本交易”），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等公开发布的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司法解释、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下称“中国法律”（在此，为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出具。

金杜依据本法律备忘录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对于金杜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其他法律专业机构等以及贵公司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书面声明、意见或承诺。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金杜仅就本项目所涉内容及交易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税务及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税务、评估方面或其他法律专业机构意见的引述，并不意味着金杜对这些意见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假设：

- (a) 贵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陈述、口头证言或证明，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金杜披露；

- (b) 贵公司向金杜披露的一切事实及所有书面材料中的事实陈述均完整并且准确无误;
- (c) 所有书面材料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并在截止该等书面材料提供给金杜之日和其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化、变更、删除或失效的情况。

金杜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收购方案概述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信息,T&T 是一家由凸版印刷株式会社(下称“凸版”)和东洋制罐株式会社(下称“东洋制罐”)共同出资设立的从事制造、销售各种锂离子电池外包装材料的日本知名企业,其中凸版持有 T&T51%的股份,东洋制罐持有 T&T49%的股份,注册地址为日本东京都台东区一丁目 5 番 1 号。凸版与东洋制罐分别就锂离子电池外包装材料的向 T&T 提供了专有技术并外派了员工。T&T 及其股东在各种锂离子电池外包装材料的制造、销售领域具有品牌、商誉、客户关系、专利、专有技术及工艺等优势。

本项目的收购方案主要分为以下三个方面:

(一) 股份收购

新纶科技拟以支付 1,973 百万日元为交易对价,收购 T&T 依协议约定新设分立而成的株式会社 T&T Enertechno 三重(暂定名称,下称“目标公司”)100%股权的方式,获得:(i)T&T 拥有的锂离子柔软包装材料业务(下称“软包业务”)相关的本制造设备(具有《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的含义)等固定资产;(ii)T&T 拥有的软包业务相关的质量管理系统;(iii)存货、原材料及其他材料,以及一定金额的现金;(iv)T&T 软包业务面向中国市场的客户资源清单等。

(二) 本专利、本专有技术及商标许可(具有《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的含义)

1、 本专利及本专有技术许可、改良技术许可

- (a) 新纶科技拟以支付专有技术实施许可费 7,527 百万日元、专利按产品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支付专利提成费为交易对价,在《专利及专有技术许可协议》有效期内,获得 T&T 授予新纶科技及其 100%子公司本软包产品(具有《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的含义)生产、制造及销售所需的全部专利的使用许可和专有技术的实施许可,即在中国的中国法项下的独占实施许可和在日本的非独占的普通实施许可。
- (b) 在上述本专利及本专有技术许可之同时,在《专利及专有技术许可协议》有效期内,T&T 同意与软包产品相关的改良技术(具有《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的含义)在其决定在中国实施许可时,授予新纶科技及其 100%的子公司使用许可改良技术在中国制造及销售软包产品的独占许可,且该等改良技术的许可费用计算在专利提成费之内,不再另行收费。

2、商标许可

T&T 无偿授予许可新纶科技及其 100%子公司，自交割日（具有《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的含义）起三（3）年内，在中国境内制造及销售本软包产品及改良技术制造的软包产品所需范围内使用 T&T 的商标。

（三）新纶科技与 T&T 在本项目项下的其他合作

除上述股份收购和本专利及本专有技术许可、改良技术许可及商标许可外，新纶科技与 T&T 拟在本项目项下，开展其他方面的合作：

- 1、在上述股份收购完成后，由新纶科技委托 T&T 在目标公司的三重工厂开展本软包产品生产，由 T&T 负责三重工厂的厂房及土地的租赁并由 T&T 派出人员负责具体的生产活动。另一方面，T&T 向目标公司及新纶科技采购本软包产品及使用改良技术制造的软包产品。
- 2、为满足目标公司三重工厂的产能需求及新纶科技中国常州工厂的产能需求，T&T 同意为新纶科技及目标公司提供原材料采购协助与支持。
- 3、新纶科技为在中国境内制造软包产品，拟将在其中国常州的工厂新设一条软包产品的生产线（下称“中国第一生产线”）。在目标公司三重工厂的业务委托期限届满后，拟以三重工厂的生产线搬迁至新纶科技的中国常州工厂的形式新设第二条软包产品的生产线。T&T 同意对新纶科技提供中国第一生产线的建设支持、对新纶科技的技术人员的提供教育培训支持、软件系统支持及外派 T&T 人员到中国常州进行技术指导等。

二、双方拟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

双方拟就本项目事宜签署《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株式会社 T&T Enerotechno 之合作框架协议》（下称“《合作框架协议》”），现就《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分析如下：

1、目标公司的新设分立与新纶科技的重组完成确认

（1）目标公司的新设分立

《合作框架协议》第 3.1.1 条约定，T&T 将在确认以下条件均得到满足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通过董事会作出决议，启动目标公司的新设分立程序：

- (i) 股权转让对价（1,973 百万日元）及专有技术实施许可费（7,527 百万日元）总额（《合作框架协议》项下成为“本交易价格”）的 15%，即 1,425 百万日元，作为托管金额已向托管账户汇入；
- (ii) 新纶科技已交付借款总额为本交易价格的 60%即 5,700 百万日元的与银行签署的融资合同（Commitment Line）；及

- (iii) 新纶科技已交付银行存款余额证明，一个或数个银行账户合计余额在本交易价格的 15%即 1,425 百万日元以上。

(2) 新纶科技的重组完成确认

《合作框架协议》第 3.5.1 条约定，新纶科技在收到 T&T 发出通知后的三十（30）日内，在核查以下条件均得到满足的情况下，确认重组完成：

- (i) 目标公司已根据《合作框架协议》第 3.1 条规定，完成新设分立。具体包括：目标公司设立时的状态（资本金为 1 亿日元，发行股份总数为 100 股并由 T&T 全部获得该股份等）、目标公司获得承继对象资产（承继对象资产包括：T&T 三重工厂的本制造设备、与软包业务相关的质量控制管理系统、T&T 三重工厂现有的存货、原材料及其他材料以及 5,000 万日元的现金以银行存款形式存入目标公司名义开立的账户并可供自由使用）。
- (ii) 目标公司已获得经营软包业务所必需的政府批准（如有）等；
- (iii) 承继对象资产中有形资产的实物及相关所有权文件已交付；及
- (iv) 软包业务已形成的中国市场客户资源清单已交付。

2、双方拟签署的交易文件

《合作框架协议》第 2.2 条约定在目标公司重组完成后，双方拟签署的交易文件（下称“交易文件”）包括：《股份转让协议》、《专利及专有技术许可协议》、《商标许可协议》、《技术支持协议》、《业务委托协议》及《交易基本协议》。

在双方签署本交易文件之同时，由 T&T 促成其股东凸版及东洋制罐盖章出具《承诺书》，就本交易项下 T&T 应履行的义务作出相应的具体事项承诺。

3、交割

(1) 交割条件

《合作框架协议》第 2.3.1 条约定，目标公司股份转让的交割（下称“交割”）在以下事项得到全部满足时进行：

	交割条件的各事项内容	负责完成的主体
(a)	本交易已履行完毕深圳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商务部门（深圳经济贸易信息化委员会）及深圳外汇管理局要求的境外投资备案手续，且备案登记不存在实质变更交易文件条款	新纶科技

(b)	新纶科技获得其股东大会对本交易及交易文件的批准	新纶科技
(c)	T&T 已获得为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及交易文件所需的第三方的同意或批准	T&T
(d)	T&T 已获得本交易所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或其他公司内部机构的批准	T&T
(e)	T&T 已取得其派往目标公司的代表董事、董事监事的辞呈	T&T
(f)	目标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或其他公司内部机构已批准本交易	T&T
(g)	目标公司已获得经营本软包业务所需批准等	T&T
(h)	在交割日，目标公司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T&T
(i)	交易文件合法有效地签订并存续	新纶科技、T&T
(j)	双方已全部履行本交易及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	新纶科技、T&T
(k)	双方的声明与保证在重要方面真实且准确	新纶科技、T&T
(l)	未受到来自中国、日本或第三国政府或证券交易所对本交易的限制、制止、禁止、宣布无效或其他方式的阻止	新纶科技、T&T

(2) 交割安排

预交割确认实施后，双方在交割条件得到全部满足或豁免的情形下，实施交割：

- (i) T&T 向新纶科技交付：本股份转让给新纶科技的转让批准请求书的复印件、有关批准该本股份转让的目标公司的董事会决议记录复印件；以及有关本股份转让的股东名册变更请求书的复印件及记载了新纶科技为目标公司唯一股东的有效的股东名册；
- (ii) T&T 向新纶科技交付：辞职董事监事的辞呈及代表董事的印鉴证明；双方用该辞呈及新纶科技准备的其他文件向日本法务局申请变更目标公司的代表董事、董事及监事、总部所在地以及公司名称，且由日本法务局受理该申请。

- (iii) 新纶科技向 T&T 交付：同意 T&T 通知托管银行支付全部第一期交易价格支付相关支付金额的同意书（具有《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的含义，下称“同意书”）及其他托管银行所需新纶科技作出的行为。

根据金杜应贵公司要求聘请的日本三宅坂总合律师事务所（MIYAKEZAKA SOGO LAW OFFICE）依据日本法律作出的说明，一旦交割完成，已履行目标公司的内部决议程序且目标公司有效的股东名册记载了新纶科技为目标公司唯一股东，即发生日本法律意义上股份转让的物权变动行为，视为本股份收购的完成。辞职董事监事、公司总部及公司名称的变更申请获得日本法务局的登记并非股份转让的生效要件，不影响物权变动的效力。

（3）交割后的重要安排

交割日起的三（3）个工作日内，按照《专利及专有技术许可协议》，T&T 向新纶科技披露原材料采购的全部信息及载体、本技术资料（具有《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的含义，具体范围见《合作框架协议》附件 IV 的记载）及其载体。

4、本交易价格及其支付

（1）本交易价格

	金额	内容
（1）	1,973 百万日元	股份转让款（收购目标公司 100% 股权）
（2）	7,527 百万日元	专有技术实施许可费
合计：	9,500 百万日元	

（2）本交易价格的支付

第一期交易价格支付 -在此，第一期交易价格支付包括了专有技术实施许可费的第 1 次支付（6,577	汇入托管账户	(a) 在 T&T 通知开设托管账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新纶科技向托管账户汇入本交易价格的 15% 的托管金额，即 1,425 百万日元； (b) 在新纶科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政府批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新纶科技向托管账户汇入本交易价格的 90%（即 8,550 百万日元）扣除托管金额及代扣代缴金额后的剩余的金额。
	交割日的支付	T&T 凭新纶科技交付的同意书获得托管银行将第一期交易价格支付相关的支付金额从托

百万日元)		管账户汇至 T&T 指定的账户。
第二期交易价格支付	L/C 信用证	(a)新纶科技在交割日向 T&T 交付金额为本交易价格的 10% (即 950 百万日元) 的 L/C 信用证;
-在此, 第二期交易价格支付为专有技术实施许可费的第 2 次支付		(b)支付日期: 《专利及专有技术许可协议》签署日起的 1 年又 30 日后, 满足 L/C 支付条件时。

5、目标公司的股份收购

事项	具体内容
交易主体	出让方: 株式会社 T&T Enertechno; 受让方: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	株式会社 T&T Enertechno 三重的 100%股权 (即目标公司全部已发行的股份——100 股)
交易价格	1,973 百万日元 (根据目标公司的资产情况支付交易价格的调整额, 约定的调整额 = 从交割日时点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记载的净资产数额中扣除 1,973 百万日元的金额)
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株式会社 T&T Enertechno 三重系由株式会社 T&T Enertechno 下属的软包事业部新设分立而成, 设立时资本金为 1 亿日元, 全部已发行的股份为 100 股, 株式会社 T&T Enertechno 持有目标公司全部已发行的股份, 系目标公司唯一的股东。

6、本专利、本专有技术及商标许可

(1) 本专利及本专有技术许可、改良技术许可

(i) 本专利及本专有技术许可

根据《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T&T 授予许可新纶科技及其 100%子公司使用本软包产品生产、制造及销售所需的专利（下称“本专利”，本专利的范围如《合作框架协议》附件 V “本专利清单”的记载）及所需的专有技术（下称“本专有技术”，本专有技术的范围如《合作框架协议》附件 III “本专有技术的范围”的记载）。

其中，本专利及本专有技术的许可，按许可的地域范围又分为以下在中国的独占的实施许可及在日本的非独占的普通实施许可：

	独占的实施许可	非独占的普通实施许可
对象地区	中国（包括香港、澳门，但不包括中国台湾）	日本
许可性质	独占的实施许可：指完全独占许可，是指中国法项下的独占许可；在中国，不仅除新纶科技及其 100%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没有实施权，本专利及本专有技术的所有权人也没有实施权	非独占的，普通实施许可
对象范围	本软包产品的制造及销售。为免歧义，销售行为应包括销售、许诺销售（offer to sell）、产品推广（promotion）、产品介绍和市场宣传（marketing）。	本软包产品的制造、出口（仅限面向中国的出口或者《合作框架协议》第 10.1.3 条规定的直接面向中国客户的第三国的公司/工厂的销售的情况）及销售给 T&T。
许可期限	自交割实施起 13 年。但就专利权，许可期满之前，双方可协商在达成合意的情形下可续期；本专有技术在许可期满后新纶科技及其 100%子公司可以继续使用。	自《专利及专有技术许可协议》签订日起至《业务委托协议》终止。
再许可	本专利的再许可实施权和本专有技术的再许可使用权：只能对新纶科技的 100%子公司进行再许可。	本专利的再许可实施权和本专有技术的再许可使用权：只能对新纶科技的 100%子公司进行再许可。

(ii) 改良技术的许可

在上述本专利及本专有技术许可之同时，在《专利及专有技术许可协议》有效期内，T&T 同意与软包产品相关的改良技术在其决定在中国实施许可时，授予新纶科技及其 100% 的子公司使用许可改良技术在中国制造及销售软包产品的独占许可。

（2）商标许可

许可的商标	《合作框架协议》附件 VI “本商标清单”所列的商标
对象范围	在中国境内制造及销售本软包产品及使用根据《合作框架协议》第 9.5 条许可实施的改良技术制造的软包产品所需范围内，无偿使用商标。
许可期限	自交割日起 3 年内
许可性质	商标的许可授予新纶科技及其 100% 的子公司； (a) T&T 在中国不得许可除新纶科技及其 100% 的子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就软包产品使用本商标； (b) 该许可为不可转让且不可再许可的使用许可权利。

7、市场分割

《合作框架协议》第 10 条约定了新纶科技与 T&T 关于软包业务的市场分割的安排。

（1）新纶科技限在中国境内制造、销售本软包产品及使用改良技术的软包产品。

另，新纶科技在中国独自开发的客户在第三国的公司/工厂（具有《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的含义）以自己使用目的的要求新纶科技供货的，新纶科技事先通知 T&T 后，可直接销售给该第三国的公司/工厂。

（2）T&T 仅保留在中国境外制造、销售本软包产品及使用改良技术的软包产品的权利。

- (i) 未经新纶科技的同意，T&T 不得自行或通过第三方在中国境内制造、销售本软包产品、使用改良技术的软包产品及其他任何使用本专利及本专有技术的软包产品。
- (ii) T&T 在中国境内，在《专利及专有技术许可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许可新纶科技以外的第三方使用本专利、本专有技术及改良技术。T&T 在日本或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许可第三方使用本专利、本专有技术及改良技术的，自交割日起六（6）年内，应在有关协议中规定禁止在中国境内制造、销售本软包产品、使用改良技术的产品及其他任何使用本专利、本专有技术的软包产品。

8、终止费

《合作框架协议》第 15 条约定了新纶科技及 T&T 应支付终止费的情形。

	新纶科技应支付终止费的情形（金额为本交易价格的 15%）	T&T 应支付终止费的情形（T&T 应支付金额为本交易价格的 15%，并应立即指示托管银行将新纶科技汇至托管账户的托管金额退还支付）
(1)	新纶科技收到 T&T 的重组完成确认通知经过 30 日后，无客观且合理理由，应由新纶科技签署的交易文件的其中之一未签署时；	T&T 收到新纶科技的重组完成确认通知经过 30 日后，应由 T&T 其签署或应由其促成签署的交易文件的其中之一未签署时；
(2)	新纶科技无法取得本股份转让所需的中国政府批准或新纶科技股东大会批准	T&T 无法取得本股份转让所需的政府批准或 T&T 股东大会批准
(3)	新纶科技未交付同意书或其他托管银行要求新纶科技作出的行为	T&T 未履行交割时其应交付辞职董事监事的辞呈、记载新纶科技为目标公司唯一股东的股东名册及其他相关文件等的义务
(4)		T&T 故意违反《合作框架协议》第 13.1.1 条过渡期义务
(5)		新设分立生效日经过 3 个月，因可归责于 T&T 的理由，未完成目标公司新设分立或未交付承继对象资产中不交付将对生产线运转有显著恶劣影响的资产

9、协议的解除

《合作框架协议》第 16 条约定了新纶科技及 T&T 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

	新纶科技有权解除协议的情形	T&T 有权解除协议的情形
(1)	T&T 严重违反声明与保证	新纶科技严重违反声明与保证

(2)	T&T 严重违反《合作框架协议》及交易文件的 T&T 义务,且 30 日内未纠正该违反	新纶科技严重违反《合作框架协议》及交易文件的新纶科技的义务,且 30 日内未纠正该违反
(3)	T&T 被申请法定破产程序	新纶科技被申请法定破产程序
(4)	T&T 处于停止支付或支付不能	新纶科技处于停止支付或支付不能
(5)	T&T 违反《合作框架协议》第 10 条市场分割义务或第 12.1.1(c)条劝诱禁止义务	新纶科技违反《合作框架协议》第 10 条市场分割义务或第 12.1.1(c)条劝诱禁止义务
(6)	新纶科技可以行使交易文件的解除权(但商标许可协议第 12.3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T&T 可以行使交易文件的解除权(但商标许可协议第 12.3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7)	因非归责于新纶科技的事由导致,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股份转让协议》未签署或《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 1 年内未完成交割的	因非归责于 T&T 的事由导致,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股份转让协议》未签署或《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 1 年内未完成交割的
(8)	T&T 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动(但凸版及东洋制罐或其母公司或子公司单独或共同持有实际控制权维持的除外)	新纶科技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动

基于上述内容,金杜认为,新纶科技收购日本 TT 株式会社锂电铝塑膜软包业务拟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及交易文件,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根据金杜应贵公司要求聘请的日本三宅坂总合律师事务所(MIYAKEZAKA SOGO LAW OFFICE)作出的说明,双方拟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及交易文件,不存在违反日本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三、项目履行中应注意的问题

根据《合作框架协议》及交易文件的内容,就贵公司应履行的重要义务或贵公司应查验 T&T 重要义务的履行情况或应确认本项目的重要事项,金杜特别提示如下:

- 1、建议贵公司应注意根据约定及时履行以下重要的义务,避免发生违约情形并造成贵公司需要支付终止费或承担赔偿责任等,继而影响本项目的正常有序推进。

- (1) 尽快统筹并妥善安排托管账户的开立事宜，包括指定经办人、确定预留的银行印鉴及/或指定签字人，并与托管银行协调托管安排并确保任何情况下，只要没有新纶科技的银行预留印鉴或指定签字，托管账户的任何资金均不得汇出或支付至 T&T 指定的账户，以满足《合作框架协议》及交易文件的约定。
- (2) 建议贵公司应根据《合作框架协议》第 2.3.1(d)条的约定，及时就本交易及交易文件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以避免因贵公司没有在交割日前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而触发终止费条款，发生贵公司需要向 T&T 支付终止费及《合作框架协议》解除之情形。
- (3) 根据《合作框架协议》第 2.3.1(a)条的约定及中国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¹，贵公司应及时完成本项目所需中国对外投资政府手续。建议贵公司应尽早沟通，及时获得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深圳商务部门（深圳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和颁发的《境外投资批准证书》，及时完成深圳市外汇管理局对本项目交易价格支付的境外直接投资前期外汇登记（包括前期费用汇出及外汇额度审批）、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以及相关外汇汇款银行关于专利及专有技术实施许可费汇出的支持等，以避免因未能完成相关中国政府对外投资相关程序或对外支付相关手续而触发终止费条款，发生贵公司需要向 T&T 支付终止费及《合作框架协议》解除之情形。
- (4) 建议贵公司就本次交易文件的签署及履行按照中国法律及证券监管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批准程序及公告义务。
- (5) 建议贵公司提前筹备并协调人员准备预交割会议相关事宜。根据《合作框架协议》第 2.4 条的约定，为确认是否满足上述各交割条件，新纶科技与 T&T 在不迟于交割日的 5 个工作日前，召开预交割会议：
 - (i) 在预交割会议上，双方出示证明各自负责完成的交割条件事项得以满足的文件，并进行审核和确认后，签署预交割确认文件。
 - (ii) 在预交割会议前，双方各指定 1 名人员共同前往管辖目标公司的日本法务局就目标公司代表董事、董事及监事、总部所在地及公司名称变更的登记手续及所需提交文件进行确认。其中，建议贵公司提前准备拟派往目标公司任职的代表董事、董事及监事的任命函及相关人员的任职所需身份文件等。
 - (iii) 在预交割会议前，双方各指定 1 名人员共同前往托管银行，确认第一期交易价格支付相关的新纶科技的同意书及其他所需文件的有效性。
- (6) 建议贵公司应及时履行《合作框架协议》第 7.1.1 条约定的支付义务、第 7.2 条的 L/C 开立及支付、第 2.5(c)条交割日交付同意书以及第 3.1.1 条约定的提供 Commitment Line（借款总额为本交易价格的 60%，即 5,700 百万日元）及

¹ 在此，系指《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4 年第 9 号）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3 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过渡期间提供每月银行存款余额证明的义务(向 T&T 于每月 5 日之前提供上月月末时点的银行存款证明(一个或数个银行账户合计余额在本交易价格的 15% 即 1,425 百万日元以上))。以避免 T&T 中止目标公司的新设分立程序、甚至因贵公司交易价格支付违约触发终止费条款和《合作框架协议》及交易文件的解除。

- (7) 建议贵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聘请的会计师或税务顾问的建议,与 T&T 协调并完成本交易价格的支付中国税务部门所要求的代扣代缴相关手续,以符合中国税务机关的要求。
- (8) 建议贵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专利及专有技术许可协议》的有关约定,采取必要合理措施并聘请知识产权领域的法律顾问,建立科学防范和信息隔离体系及制度,切实有效履行对本专有技术信息及本项目中其他新纶科技负有保密责任的资料的保密义务;以及结合贵公司聘请的人力资源咨询顾问,采取科学合理方式,最大程度避免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并恪守《合作框架协议》项下新纶科技的劝诱禁止义务。
- (9) 建议贵公司应严格依据《专利及专有技术许可协议》的有关约定履行并处理良品率相关事项,积极准备及履行为满足通知验收条件的体制建设及实施日程,根据约定履行验收投入及遵守通知验收条件并根据 T&T 要求及时改正,避免发生协议约定的“视为良品率达成”的情形(如《专利及专有技术许可协议》的约定,(i)第 5.3 条“因仅应当归责于新纶科技的事由导致 T&T 提出改正要求之后贵公司在三十(30)天以内仍没有修改实施日程,良品率视为达成”; (ii)第 5.4 条“在 T&T 发出可以验收通知后,贵公司应积极准备及履行验收投入,因仅归责于新纶科技的事由,验收投入未按照投入的实施日程进行,并且在 T&T 要求新纶科技改正之日起二(2)周内,新纶科技仍未改正的,良品率视为已达成;及(iii)在实施验收时,没有遵守任何一项通知验收条件的,在当时立刻视为已经达成良品率”等)。
- (10) 建议贵公司及时履行《专利及专有技术许可协议》及《商标许可协议》在中国必要的登记或备案手续,以保护贵公司与本专利、本专有技术及商标许可相关的权利和利益。
- (11) 建议贵公司在本项目有关的业务委托及技术支持事项履行过程中,与 T&T 方面及时沟通,确保将相关 T&T 人员派往目标公司的三重工厂工作及派往中国常州工厂进行技术支持等事宜,符合日本及当地劳工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

2、建议贵公司及时、有效查验 T&T 重要义务的履行情况或应确认本项目的重要事项

- (1) 建议贵公司根据《合作框架协议》第 3 条的约定,在金杜东京分所及日本三宅坂总合律师事务所(MIYAKEZAKA SOGO LAW OFFICE)的协助下,审查并确认 T&T 提交的新设分立计划书及相关书面文件,确保与《合作框架协议》及交易文件相匹配,且符合贵公司的商业目的;并在确认重组完成的阶段,组织技术团队及中介机构,对《合作框架协议》第 3.5 条重组完成条件之充足进行逐一确认。

- (2) 建议贵公司组织工作团队及技术团队有效完成《合作框架协议》项下 T&T 交付的资料或资产的盘点、接收及确认，如 T&T 在交割日交付的辞职董事监事的辞呈、记载了新纶科技为目标公司唯一的股东的有效股东名册及其他股份转让相关文件；T&T 在交割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交付的原材料信息及载体、本技术资料及载体；T&T 通过目标公司新设分立由目标公司承继的本制造设备、质量控制管理系统、存货原材料及其他材料等。

本法律意见书经金杜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每份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纶科技收购日本 T&T Enertechno 株式会社锂电铝塑膜软包业务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十一日

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